**臺北市106學年度學生五項藝術比賽聯合展演實施計畫**

1. 目的
   1. 邀請本市學生五項藝術比賽表現優秀之隊伍，呈現各項藝術教學成果，互相觀摩學習，並結合社會資源提昇藝文風氣。
   2. 進行授旗儀式，鼓勵代表本市參加五項藝術競賽全國決賽之學生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國語實驗國民小學。

肆、活動時間：107年1月5日（星期五）晚上7時至9時止。

伍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臺北演藝廳(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3樓）。

陸、參加對象

一、臺北市106學年度五項藝術比賽優勝隊伍。

二、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、學生（含行政人員）及家長。

柒、辦理方式：邀請本市五項藝術競賽表現優異之團隊進行展演，每個節目約10分鐘。

捌、活動流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演出序號 | | 演出時間 | 項目 | 演出學校 |
| 上半場 | 1 | 19:00~19:10 | 莫扎特小夜曲K.525第一樂章  非洲交響曲/兒童樂隊 | 永安國小 |
|  | 19:10~19:20 | 長官致詞、授旗儀式  暨頒發感謝狀 |  |
| 2 | 19:20~19:30 | 春荷花語/民族舞蹈 | 中正國中 |
| 3 | 19:30~19:40 | 鄉情、江南好/絲竹室內樂 | 興雅國小 |
| 4 | 19:40~19:50 | After the War/現代舞 | 台北歐洲學校 |
|  |  | 19:50~20:00 | 中場休息 |  |
| 下半場 | 5 | 20:00~20:10 | 俠客賦/民族舞 | 北安國中 |
| 6 | 20:10~20:20 | Dvořák String Quartet No. 12  in F major,Op.96 "American"  1st movement/弦樂四重奏 | 延平高中 |
| 7 | 20:20~20:30 | 新石頭記/光影偶戲 | 國語實小 |
| 8 | 20:30~20:40 | HAKKA HAKKA 、日頭花  /鄉土歌謠 | 東門國小 |

玖、經費：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、承辦學校及參與展演學校之工作人員由教育局從優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